

中宏宏创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随之终止。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我们已承担了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则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旅行或中国境外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项目，我们依照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对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在本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随之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一项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任何恐怖分子行为，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水深超过 18 米的潜水、登山、任何海拔 5,5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滑雪道外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比赛、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各种车辆表演；
-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9)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或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整形整容手术；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航空交通工具、具有相关合法运营资质的直升机观光除外）；
- 12) 被保险人不顾医学上诊断意见的旅行；
- 13) 被保险人以获得诊疗或就医为目的或者赴中国境外务工为目的的旅行。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随之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包含一年）。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若您为同一被保险人向我们重新申请投保本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承保，且您缴纳了保险费，我们将签发新合同。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下（不含一年）的，我们仅承保一次旅行。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我们可承保多次旅行，但单次旅行的旅行天数最长以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为限。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后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的生效日；
- 2) 被保险人为该单次旅行离开其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三者以最早的离开时间为准）而直接前往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

本合同对单次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在先者为准：

- 1) 电子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的期满日；
- 2) 被保险人完成该单次旅行后直接返回其中国境内的住所或日常工作地（二者以最早的返回时间为准）；
- 3) 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单次旅行最长天数的期满日（适用保险期间为一年且一年内多次旅行的情形）。

保险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的申请；
- 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我们确定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